

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关于 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由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标准化目录事项变化，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DB35/1810—2018）规定，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权责清单调整有关事项如下：

县工信商务局原有权责事项共 195 项，本次共调整 3 项，其中增加 3 项。调整后的权责事项共 198 项（详见附件，其中行政许可 3 项、行政确认 1 项、行政处罚 100 项、行政强制 3 项、行政征收 1 项、行政征用 1 项、行政监督检查 26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1 项、公共服务事项 12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50 项）。对于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，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“三定”规定实施。

附件：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权责清单

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5年8月25日

